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

- 一、為堅實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偵查功能，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規定具備調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遴任資格者。
- 三、自一百零七年度起依本要點申請輪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者，應填具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書。
- 四、申請輪調者之職期，自到職日起至第三年當年度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分發報到前一日止。職期屆滿者，應即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項人員於職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遷調：

- (一)配合年度通案調動申請平調。
- (二)配合年度通案調動自願申請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 (三)輪調期間有不適任情事，經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逾期赴調者，除因特殊情形經核准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五、依本要點申請輪調者，應依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依本要點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者，以尊重當事人志願服務機關為原則，由本部逕送本部檢審會審議。其調動次序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以下簡稱調動原則）規定，優先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調」之次序辦理，志願相同者，依調動原則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志願服務機關已無職缺者，由本部參考其志願調任鄰近機關。
- 七、依本要點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表現優

異者，得優先遴任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轉任本部或所屬機關司法行政人員、借調本部或所屬機關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依規定借調至其他機關辦事。

前項人員之年度檢察事務分配或酌減分案事項，由其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法官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決定。

八、一百零七年度前已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自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者，準用前二點規定。